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七十六章·若民恆且不畏死章】

【審判論】：先論民不畏死殺有何用，民畏死豈有罪民可殺？若殺有效民又不犯刑，則自有司殺者使殺有效民也不犯刑；結論非司殺者刑殺人民，則必自傷。

第七十六章 第一句	若 <sup>1</sup> 民 <sup>2</sup> 恆 <sup>3</sup> 且 <sup>4</sup> 不畏死 <sup>5</sup> ，	第一立論：「如果人民純粹已經近於『不怕死』而『反抗』，又何必用『殺』來恐嚇他們？」意思是說，如果人民純粹是已經是被「壓迫」到了近於「不怕死」的地步；也就是說，如果「鎮壓人民」的「刑殺」，已經「全然無效」，大多數人民都不會因為害怕被「刑殺」，而停止「反抗」，
第七十六章 第二句	奈何 <sup>6</sup> 以 <sup>7</sup> 殺 <sup>8</sup> 懼之 <sup>9</sup> 也？	那麼，我們為什麼還要用殘害人民的「刑殺」，來「威脅恐嚇」那「反抗」的人民呢？
第七十六章 第三句	若民恆是 <sup>10</sup> 畏死 <sup>11</sup> ，	第二立論：「如果人民純粹是確實『怕死』，那裡還會有『反抗者』可殺？」意思是，如果人民純粹是確實「怕死」；也就是說，如果「刑殺」是有效，人民純粹確實會因為「害怕」被「刑殺」，而完全「不反抗」，
第七十六章 第四句	則 <sup>12</sup> 而 <sup>13</sup> 為者 <sup>14</sup> ，	再加上，那違犯「死刑」的人民，

<sup>1</sup>若：如也，如果也，假如也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儼若思。」疏：「若，如也。」

<sup>2</sup>民：蒼生也，生民也，人民也，人民群眾也。《左氏·成·十三》：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」疏：「民者，人也。」

<sup>3</sup>恆：質也，純粹也，常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恆，常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常，質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質，一曰樸也。」

<sup>4</sup>且：多也，幾乎也，幾近也。「且」是指多到非常接近，幾乎已經等於了。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：「籩豆有且。」箋：「且，多也。」《列子·湯問》：「年且九十。」葉按：「年近九十。」

<sup>5</sup>不畏死：不怕死也，寧死也要反抗也。畏，恐懼也，畏懼也，怯也，害怕也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畏，懼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畏，畏懼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畏，怯也。」死：人物失去生命也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：「人始氣絕曰死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死，人物失去生命也。」

<sup>6</sup>奈何：如何也，為何也，怎麼也，為什麼也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國君去其國，止之曰：奈何去社稷也。大夫曰：奈何去宗廟也。士曰：奈何去墳墓也。」《宋·葉適·題韓尚書帖》：「當時有識者皆怪訝，謂：此乃古人遺風，前輩雅韻，奈何反被劾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奈何，猶言如何也。」

<sup>7</sup>以：用也，憑藉也，藉以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《文言文虛字大詞典》：「以，憑，憑藉。」

<sup>8</sup>殺：戮也，殺戮也，屠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殺，戮也。」

<sup>9</sup>懼之：恐嚇他們也，威脅恐嚇他們也。懼，畏也，恐嚇之也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畏，懼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懼，恐嚇之也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「懼士卒。」葉按：「恐嚇士卒。」之，指民。

<sup>10</sup>是：實也，確實也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則貴是而同今古。」注：「是，實也。」

<sup>11</sup>畏死：怕死也，怕死而不敢反抗也。

第七六章 第五句	吾 <sup>15</sup> 將 <sup>16</sup> 得 <sup>17</sup> 而 <sup>18</sup> 殺 <sup>19</sup> 之；	我們又一定會徹底執行「法律」，依「法律」來「拘捕」他們，並且透過「審判」，來「刑殺」那違犯「死刑」的他們；
第七六章 第六句	夫 <sup>20</sup> 孰 <sup>21</sup> 敢 <sup>21</sup> 矣 <sup>22</sup> ！	既然如此，有誰還會去違犯「死刑」而「反抗」我們啊！也就是說，如果「死刑」有效，那「害怕刑殺的人民」就根本不會違犯「死刑」，而去「反抗」統治者啊！可見「血腥鎮壓、血腥統治」根本無效。
第七六章 第七句	若 <sup>23</sup> 民 <sup>24</sup> 恆 <sup>25</sup> 且 <sup>26</sup> 必 <sup>27</sup> 畏 <sup>28</sup> 死 <sup>28</sup> ，	第三立論：「如果『刑殺』絕對有效，而且人民純粹已經是近於『絕對怕死』，而不會有任何人，因『反抗』而需要被『刑殺』。
第七六章 第八句	則 <sup>29</sup> 恆 <sup>30</sup> 有 <sup>30</sup> 司 <sup>31</sup> 殺 <sup>31</sup> 者 <sup>31</sup> 。	那就表示，這個地方，純粹已經有『主掌審判刑殺』的良好的『法律系統』和良好的『執

<sup>12</sup>則：語辭也，承上趣下，辭之急也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

<sup>13</sup>而：其也，這裡指「為者」。《經辭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其也。」

<sup>14</sup>為者：作統治者認為該殺之事的人也。這裡「為者」並不是全都是作惡的人，有些可能是反抗暴政的人，但是這些「為者」，都是作統治者認為該殺的事，而成為統治者眼中該殺的人。為，行也，進行也，作也，這裡是指作統治者認為該殺之事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諸侯之為。」注：「為，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造、為也。」者，指事之詞，這裡指「作統治者認為該殺之事的人」。

<sup>15</sup>吾：我也，我們也；這裡的「吾」，是聖師老子將我們帶入統治者的虛擬場景，假裝我們都是統治者，來解說如果「人民怕死，刑殺有效」，在這種場景之下，每個人都乖乖地，根本就沒有人敢犯禁而可以被我們殺，所以在這個虛擬場景中，我們也不用殺人了。所以這裡的「吾」是進入擬場景的「我們」，並不是說我們就是有權殺人的統治者。有很多外道異端在翻譯「吾將得而殺之」時，故意翻得好像聖師老子握有「生殺大權」，並且主張「血腥鎮壓人民」，這些都是外道異端妄想藉著扭曲經義，來摧毀老子神學，抵擋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進而毀滅我們文化的陰謀，我們絕不可受他們蠱惑。

<sup>16</sup>將：當也，必也，一定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將，猶當也。」《助字辨略》：「將字，猶云當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·六》：「當，猶定也，必也。」

<sup>17</sup>得：獲也，捕獲也。這裡是指拘捕那「為者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得，獲也。」

<sup>18</sup>而：且也，又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，且也，又也。」《經詞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且也。」

<sup>19</sup>之：指「為者」也。

<sup>20</sup>夫：發語辭。

<sup>21</sup>孰敢：誰有勇氣冒犯也，誰有勇氣反抗也。孰：誰也。《說文·孰·段注》：「孰與誰雙聲，故一曰誰也。」敢，勇也，犯也。勇於犯禁就是反抗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敢，勇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敢，犯也。」

<sup>22</sup>矣：語已辭，表語意之堅確。

<sup>23</sup>若：如也，如果也，假如也。

<sup>24</sup>民：蒼生也，生民也，人民也，人民群眾也。

<sup>25</sup>恆：質也，純粹也，常也。

<sup>26</sup>且：多也，幾乎也，幾近也。「且」是指多到非常接近，幾乎已經等於了。

<sup>27</sup>必：必定也，一定也，絕對也。《字彙》：「必，定辭。」

<sup>28</sup>畏死：怕死也，怕死而不敢反抗也。

<sup>29</sup>則：語辭也，承上趣下，辭之急也。《論語·學而》：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

		法人員』，所以根本不需要任何『殺人者』，來這裡進行『血腥鎮壓、血腥統治』。
第七第六章 第九句	夫 <sup>32</sup> 代 <sup>33</sup> 司殺者殺 <sup>34</sup> ，	第四立論，最後警告：「凡是「竊據權柄」，偽充那『主掌審判刑殺』的良好的『法律系統』和良好的『執法人員』，而「刑殺」人民的『謀殺凶手』，最後必有『血腥的報應』。」也就是說，如果有誰無法讓人民不會違犯「死刑」，卻竟敢偽充那「主掌審判刑殺」的良好的「法律系統」和良好的「執法人員」，而自以為是地「審判」並且「刑殺」人民，
第七第六章 第十句	是 <sup>35</sup> 代 <sup>36</sup> 大匠 <sup>37</sup> 斲 <sup>38</sup> 也；	這種人就等於是「竊據權柄」，偽充那可讓「森林樹木」復生復育的「大木匠」，並且

<sup>30</sup>恆有：純粹有也。恆，質也，純粹也，常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恆，常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常，質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質，一曰樸也。」

<sup>31</sup>司殺者：「主掌審判刑殺」的良好的「法律系統」和良好的「執法人員」也。能夠讓人民不會犯死罪的「司殺者」，不會只有一個有能力的好人而已，所以「司殺者」一定包括良好的「法律系統」和良好的「執法人員」，所以「司殺者」不必一定非得說成是某一個人不可。這裡講的「司殺者」不一定真實存在，因為這裡講的「司殺者」，是在「若民恆且必畏死」的先設條件之下才能產生的。當聖師老子以第一立論說：「若民恆且不畏死，奈何以殺懼之也？」當聖師老子又以第二立論補充說：「若民恆是畏死，則而為者，吾將得而殺之；夫孰敢矣！」但是，那些反對聖師老子的人，還是堅持說：「人民群眾當然全都怕死！不信讓我執法給你看，讓你你見識一下！」聖師老子就回答說：「你既然堅持說，人民群眾當然全都怕死！好！我相信你，那麼，你一定有見過人民群眾全都怕死的國家，而那裡也一定有一個「主掌審判刑殺」的良好的「法律系統」和良好的「執法人員」，但那也不會是你！如果讓你執法，只會害死更多人，也會害死你自己！」這就是「司殺者」被提出來的原因，所以說「司殺者」是在「若民恆且必畏死」的先設條件之下提出來的，並不一定是真實存在。這裡老子提到「司殺者」，所引申的神學意涵是：「如果你統治的世界還是一片混亂，到處都有人作惡犯罪，你就別說你是一個有能力的『審判者、刑殺者』，因為你根本不是，所以請你別再『審判、刑殺』世人了！」這是「一元泛神論」徹底否定各種「審判神、刑殺神」的神學主張，也是「反神權」的神學主張，況且事實上「神權」的使用者全都是人，根本就不是神。老子神學的目的，是以沒有「神權」的「一元泛神論」作立基，先解放「神權」，破除有「神權」的宗教迷思，再順勢解放「政權」，破除有「宰制權」的政治想，接著順勢解放「智權」，破除一切「智者、先知」的權威，最後解放個人「身、心」，破除「貪欲」的毒害，這樣人類就從外到內全都獲得解放，而獲得自由了。

<sup>32</sup>夫：發語辭。

<sup>33</sup>代：以此易彼也，更也，替也。這裡指僭代也，冒充也、偽充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代，更也，替也。」

<sup>34</sup>殺：戮也，殺戮也，屠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殺，戮也。」

<sup>35</sup>是：就是也，實也，確實也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則貴是而同今古。」注：「是，實也。」

<sup>36</sup>代：以此易彼也，更也，替也。這裡指僭代也，冒充也、偽充也。

<sup>37</sup>大匠：大木匠也，高等級的木工也。古代大匠在森林中選取木材，會懂得看季節，並且知道林木的特性，到森林砍伐林木時，也懂得保護被砍伐的林木，使它們能夠復育復生，而讓森林維持永續生命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「伐木不自其本，必復生。」都是講大木匠的專業知識。可是那些偽充大木匠的人，滿腦子想的都是要怎樣弄到林木，根本不管林木的死活，這和那些滿腦子都是「殺」的「統治者」根本沒有兩樣。《說文》：「匠，木工也。」

		竊取那「大木匠」的「斧頭」，胡亂地砍伐「森林樹木」；
第七十六章 第十一句	夫 <sup>39</sup> 代 <sup>40</sup> 大匠 <sup>41</sup> 斲 <sup>42</sup> 者 <sup>43</sup> ，	凡是那「竊據權柄」，偽充「大木匠」，並且「竊取」那「大木匠」的「斧頭」，胡亂地砍伐「森林樹木」，而造成「森林樹木」死亡的「謀殺凶手」，
第七十六章 第十二句	則 <sup>44</sup> 希 <sup>45</sup> 不 <sup>46</sup> 傷其手 <sup>47</sup> 矣！	這種「謀殺凶手」，最後絕對沒有不會因為「森林樹木」的「反彈」，而用他所「竊取」的「斧頭」，「砍殘」他自己那「竊據權柄」的「血腥雙手」啊！

<sup>38</sup>斲：砍也，削也。這裡指到森林裡砍木頭。《說文》：「斲，砍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斲，削也。」

<sup>39</sup>夫：發語辭。

<sup>40</sup>代：以此易彼也，更也，替也。這裡指僭代也，冒充也，偽充也。

<sup>41</sup>大匠：大木匠也，高等級的木工也。「代大匠斲者」是比喻人物，「代大匠斲者」其實就是「代司殺者」，「代司殺者」就是進行「血腥鎮壓、血腥統治」的「統治者」。所以聖師老子講「代大匠斲者」砍森林的林木，就是講「代司殺者」殘殺人民群眾；「代司殺者」殘殺人民群眾，就是「統治者」殘殺人民群眾。聖師老子講「代大匠斲者」最後會被林木反彈而砍殘自己的雙手，就是講「代司殺者」最後會被人民群眾的流血革命所傷；「代司殺者」最後會被人民群眾的流血革命所傷，就是講「統治者」最後會被人民群眾的流血革命所傷。所以我們在講解「代大匠斲者」的事情時，所描述的用語就會和講「代司殺者」以及「統治者」的用語混在一起，這不是沒分清楚，而是極其正常的。

<sup>42</sup>斲：砍也，削也。這裡指帶著斧頭到森林裡砍木頭。

<sup>43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「代大匠斲」的人。

<sup>44</sup>則：必也，必定也，絕對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則，必也。」《吳越春秋·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：「此鳥不飛，飛則沖天；不鳴，鳴則驚人。」

<sup>45</sup>希：不也，無也。「希」本義為「少、罕」，但「希」在《老子道德經中》被定義成「聽之而弗聞」，所以「希」等於是「不聞」，而不是「少聞、罕聞」，也因此「希」是指「少、罕」到成為「不、無」的狀態，也因此「希」可以說說是幾近於「不、無」的少，所以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中，如果把「希」譯為「不、無」，反而才是正確的。《老子道德經》中所有的「希」字，除了第十四章：「聽之而弗聞，名之曰希。」確定被定義為「不、無」之外，第二十三章：「希言！自然。」第四十一章：「大音希聲。」第四十四章：「天下希能及之矣。」第七十三章：「知我者希，則我貴矣。」第七十六章：「夫代大匠斲者，則希不傷其手矣！」其中所有的「希」字，都是譯成「不、無」才是正確，譯成「少、罕」反而不正確，因為聖師老子在定義「希」為「聽之而弗聞」之後，他所用的「希」字，就成為「不、無」，而不再是「少、罕」了。希：稀也，罕也，少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希，段借為稀。」《論語公治長》：「怨是用希。」疏：「希，少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希，罕也。」

<sup>46</sup>不：不會也。

<sup>47</sup>傷其手：「砍殘」他自己那「竊據權柄」的「血腥雙手」也。傷，害也，戕害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傷，害也，戕害也。」其，彼也，指代大匠斲者。手，雙手也，這裡是指「竊據權柄」的「血腥雙手」。因為「代大匠斲者」偽充「大匠」竊據「大匠」的「斧頭」來砍殺生命，這「斧頭」的「柄」就等於是「代司殺者」以及「統治者」「權柄」。